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17执6875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松江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石海云，董事长。

被执行人上海威氏电缆材料厂，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张碗平，负责人。

院在执行上海松江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威氏电缆材料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2014)松民二(商)初字第2899号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执行中，本院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威氏电缆材料厂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大港镇西贤村《产权证号：沪房地松字(2011)第029352号》房地产。首封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4日向本院发函移交了上述查封房产的首封处置权。经查，本案查封房产的土地性质为集体所有，不属于被执行人所有，故本案中被执行人的抵押物为《产权证号：沪房地松字(2011)第029352号》项下的地上建筑物(1884平方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威氏电缆材料厂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大港镇西贤村《产权证号：沪房地松字(2011)第029352号》项下的地上建筑物(1884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施 岸

审 判 员 黄 杰

审 判 员 朱 烨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朱 慧 娜



